

## 本案“假一赔三”的基本原则、法律支撑、类案对比

马宪春

华东师范大学 博士（2004）

**关键词：合同。**

被告 1 主播小石头在直播间卖货宣传中自愿公开承诺“假一赔三”（按市场价赔）。

### 1.基本原则的事实依据

证据目录第五组：“假货”赔偿原则，按市场价三倍赔偿。

直播间录屏视频证据【证据 j0、j1、j2、j3、j4、j5、j6；证据 b16，证据 7】等。

#### 视频证据 j0 文字版：

“这是翡翠里面很贵很贵的料子，天然翡翠，假一赔三，而且支持你们拿去检测，按照市场价赔，不是说我在直播间上一块就给你赔三块，不是的，这手镯市场价估价大概得在九万五左右，如果你要能买到假的，我赔你三十万，我说的。而且三个月之内无理由退货，三个月，拿到那里检测都行，三个月无理由退货，能答应我，开盒之后再给你们看的粉丝，你敲两个字相信【原告互动：相信】，因为相信是无价的。

翡翠，天然翡翠，真正的天然翡翠，假一赔三。而且三个月无理由退货，这是真货的诚意。因为不是假货你退回来我没用了，真货你退回来我还能继续卖，退回来我还能继续卖，这就是真货。因为真货

是有市场的，对不对。

一定要给他们打清楚，给他们打清楚，天然 A 货翡翠，假一赔三，打，来，天然缅甸 A 货冰种翡翠手镯，圈口是全的，圈口是全齐的，都有的，必入的。”

## 2.本案基本原则具体算法

### 【1】被告 1 进一步自认标价三倍。

《第一次证据交换笔录》第 10 页，法庭调查显示的“假一赔三”算法。

审：为何直播说商品是**两百万**，**假货赔六百万**？

被 1 代：对真货翡翠的广告宣传。

### 【2】被告 2 旁证本案假一赔三不是普通“假一赔三”。

《第二次证据交换笔录》第 6 页：

被 2 代：**假一赔三是商家自己在直播间承诺，与平台无关；根据商品实付金额及原告索赔金额来看，如果原告主张违约金，应该酌情调整。**（被告 2 旁证假一赔三是“市场价”三倍。否则金额不涉及调整）。

## 3.案情复杂但有法可依

本案购物视频证据**没有录到**具体数据 100 万赔 300 万的明确表达（曾申请过调取证据 2023-12-20 法网），但录到了“假一赔三”的宣传口号【证据 b11、b12、b13】，这虽然给原告造成不利，还好后来

原告知道了12月5日发布的司法解释能够帮忙。

## 《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

第一条 第二款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有不同于词句的通常含义的其他共同理解**，一方主张按照词句的通常含义理解合同条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假一赔三”通常的含义是“按价款的三倍赔偿”。现有证据（上述1的证据、2的证据交换笔录）表明，被告1小石头直播间假一赔三是“**按市场价三倍赔偿**”（在此“市场价”也就是直播间宣传价格，标价、估价等含义类似），不同于通常含义“价款三倍”。

应按**其他共同理解**执行，这个其他共同理解是“市场价三倍赔偿”。

即100万赔付300万，三套900万。

4. 《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一条 第三款 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可能影响该条款效力的，人民法院应当选择有利于该条款有效的解释；属于无偿合同的，应当选择对债务人负担较轻的解释。

【解释】有利于该条款有效，也就是有利于交易进行，有利于合同成立，“**按市场价三倍赔偿**”更有利于保障购买者权益、更有利于买卖成交。

5.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解释】本案“缅甸A货翡翠套装买卖合同”是直播间发布的格

式条款，“假一赔三”是其中一项。“价款三倍”、“市场价三倍”两种解释应作出不利于被告1的解释，这里选择“市场价三倍”。

6.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 《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违约金高低是否调整

### 1. 法律与事实

最新《125 民法典合同解释》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案被告利用自己明知的“假货”石英岩（处理）制品冒充天然翡翠寄给原告进行欺诈，构成恶意违约，依法应不予支持其减少违约金请求。**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 2. 本案违约金高低判断

本案**标的物**价格 100 万元。三倍赔偿 300 万元，这在普通大众认知能够认可的合理范围之内。另参考本案诉请 3，一套可得利益损失 1 亿元，此 300 万赔偿是低，不是高，应增加。

## 3. 本案“假一赔三”与拼多多“假一赔十”的对比探讨

### 【1】被告拼多多平台自治“假一赔十”：“历史总销售额”

《拼多多假货处理规则》4.1.2，商家可能会受到“**历史总销售额的十倍**”的处罚，注意，不是单件商品的十倍。

可以演算一下其金额多大：被告 1 自开店就卖假货【证据 h1：电话录音】，其前两年纯利 1800 万【证据 6：19、20 两年纯利一千八百多万】，截止到 2023 年估计纯利有 5 千万啦，获得此利推算其销售额至少要 1 个亿。拼多多应处罚 10 个亿！多吗？但这是平台自治规则。

此处罚为“**平台自治**”，受法律、新闻和类案支撑。

### 【2】新闻报导及类案

#### 2018 年著名新闻《售假商家讨要货款被驳回 拼多多“假一赔十”获法院支持》

类案

- (2024)沪 01 民终 382 号“就销售违规商品的行为以该商品 ID 为维度的**历史销售总额的十倍**作为消费者赔付金**赔付消费者**”。
- (2023)沪 0105 民初 6806 号“符合电商交易**平台自治**管理惯例”

- (2020)沪**民申**128号【(2018)沪0105民初3379号】均对平台自治予以认可。

“被告寻梦公司辩称……原告在“拼多多”网站销售的劲霸男装**累计销售金额为**431,632元，根据双方约定，原告应支付的消费者赔付金为4,316,320元”，“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本院认为，签订平台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电商平台**自治管理惯例**。”

【3】本案“假一赔三”，不过就是单件商品“标价”的三倍而已。应属于**商家自律**。对比“平台自治”**权威判例**(2020)沪**民申**128号，平台比商家强势、商家比买家强势，判例支持了属地强势平台，本案**没有理由不支持原告弱势买家**。

谨此

原告

2024-3-15